

2023年圣诞节艺术活动教案(优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主播加盟合同图片优秀篇一

甲方：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____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

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1标准执行；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1. 产品的进货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2. 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

方注册地最近的____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市), 到达乙方____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 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 在____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 如未回复, 则视为合格验收。

第四条业务管理

1. 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 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 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 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第五条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 运营活动内容向

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 若有违反, 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 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有关交易的价格, 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第六条禁止行为

1.1向

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

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1.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1.5停止营业时；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

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十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_____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_____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 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返

主播加盟合同图片优秀篇二

以下是关于一篇《加盟店合同范本》,由网络搜索整理编辑,供大家借鉴。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題（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1. 产品的进货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2. 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第四条业务管理

1. 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第五条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 1.1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 1.3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第六条禁止行为

- 1.1 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 1.2 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 1.4 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 1.5 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1.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 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1.5 停止营业时；

1.6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 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 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

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十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 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主播加盟合同图片优秀篇三

1.1甲 方：

1.2乙 方：

第二条 青岛赛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部)

2.4《缔约认定通知书》到达之前，凡签订本合同书的加盟者，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各项费用，或未交足费用的，视为订约无效。

第三条 合 同 主 题

为维护《s.f公约》的纯洁性和s.f品牌及各附件的严肃性，不断扩大服务区域，保证全网正常运行。现根据s.f速递网络要求，甲方同意乙方加盟公约，乙方亦同意本合同及各附件款项。乙方作为加盟者，应做到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规范服务速递业务，严格按《s.f公约》和《赛弗快递公司管理章程》规定，并执行本合同各附件要求，即履行本合同内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乙方按甲方授权的期限一次性付清加盟前应缴费用后，甲方即s.f将营业区域划拨给乙方经营。

4.2经营期限为200 年 月 日始，至200 年 月 日。经营权分为一次性买断或不买断两个标准。乙方若一次性买断经营，标准为3万元。

4.3维护s.f商标尊严。做到对所有加盟者公平、公正、严格按公约和《网络管理章程》认真执行。

4.4只要乙方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不违反《s.f公约》和网络所公布的各项管理规定的条款，甲方就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

4.5乙方应承担自己在市场速递业务中经营的风险，甲方只有配合协调、代理诉讼(仲裁)义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经济、民事、行政等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6甲方应负责解答乙方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各项工作想法或采纳其合理化建议。

4.7甲方应负责协调、管理、指挥、检查、培训、奖罚、行风监督、协调理赔、查询等工作，尽加盟s.f速递网络管理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乙方自愿加盟《s.f公约》并自觉遵守公约、网络管理章程及附件条款，服从甲方的协调和对个案的决定。

5.2乙方应完全遵守国家有关快递、运输、外贸、海关、工商、税务、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将s.f商标挪作其他用途。违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5.4乙方要自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业务员必须具有专业的快递知识。乙方有义务按时交付各种费用和执行按时结算的责任。

5.5乙方应保证运件包装合格，各种单据清晰、明了、并及时登记。

5.6乙方承担按时派送、出车、接货、拖车和优质服务责任。

5.7承担报告和汇报责任，同时接受加盟同仁的监督。

5.9乙方严禁交接承运法律所金质的物品，如：易燃、易爆、流质、腐蚀、白色粉末、油漆、易碎品、泄漏、污染、等其他影响安全的一切物品。如有违规者，一经查处所产生的后果造成的事故责任全由自己承担。

第六条： 违 约 责 任：

6.2乙方不得经营和派送其他非s.f品牌快件，如发现前例情况，每票罚款1000-5000元。罚款自总部通知到达后15天内，必须交付给甲方，除有约定外，双方还必须签订违约备忘录。

6.3严禁乙方自发通知各种函件影响网络正常运作，以及不准时参加会议或各种培训，违者按(例会制度)和(培训制度)规定标准处罚。签约后，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合同。

6.4乙方保证交给甲方速递的快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包装及品质必须完好，因乙方的原因所发生内件短少、内装物质不佳、快件延误、部分损坏或丢失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5乙方应与所有加盟方一样，在快件进仓或出仓时，均需立

即做台帐登记，核对后进行数据上传。对货物发生疑问，应通过电话或传真查询，确认到出货站点，核对是否收到所有货物。否则，视为货已收齐。若有缺货现象，由出货方承担责任。若应答方无人值班应答，查询方就视为已转达。所有加盟方应统一购买s.f面单，面单每份0.5元计收。

6.6乙方与各加盟公司相互之间受理快件，如遇到付款拒付、少付、运单地址不详、货物未到、货物未齐、件到付款改为预付、到付金额偏高、客户需要协商变更或者因错误包装、分拣错误、车辆事故、航空拉货、被偷盗、破损、重量与记录不符等，都将用传真相互确认为准，并记录发现时的详细情况。如有延误、自作主张不派送，或者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放置货物所造成损失的，由肇事人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肇事者公司负连带责任，先予赔付。

6.7乙方若因服务质量被投诉，每次罚款50元。市区速递派送业务，须上午11点前送完。违者，即超过三十分钟，每票罚款20元；超过二小时，每票罚款50元；迟至次日上午派送的，每票罚款100元；迟至次日下午派送的，罚款200元；又隔日延迟派送的，罚款400元。凡因通联、延误派送引起损失有投诉记录的，每次加罚20元；未经确认程序先予退件的，以延误派送者处罚。

6.8乙方与甲方争议，先由甲方网络经理协调，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总经理负责监督执行。s.f网络严禁扣件、压件、勒索等违法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5000-10000元罚款，并向全网络通报批评。若乙方在一周内被三次投诉，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对其进行整改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6.9凡发生丢件情况，丢件方须在五天内主动确认，并先将赔偿金划给受损方。延迟处理按《s.f网络管理章程》规定论处。主动积极配合和服从总部管理中心调解。

6.10无保价快运件丢失，全网络一律按运送契约条款予以赔

偿。局域网内的由自己经理协调处理;全国网先由当事双方经理协调处理。处理不了的,由总部管理中心网络经理复检决定,财务部落实追款到位。需要或者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1保价快递,属于高风险作业范畴。凡有保价的,须有专人专送。发货之前,须将面单 传真给总部管理中心及目的地公司确认,并将收取保价费的40%打卡给派件公司。没有该程序的,视为无保价运递。如果程序合理,发生丢失事件,各方按揽件方赔偿60%,派送方赔偿40%比例赔偿保价金额。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2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因受理违禁品致航空货运、班车快件被污染的现象,先按每次罚款20xx-5000元处理,并由责任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至发货后再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结算标准

7.1青岛地区的结算标准和方法,以及时间的规定,均按青岛地区的执行标准施行。如派送费、中转费、到付款、大宗货派送费等,按青岛地区附件规定执行。

7.2到付款返还90%,带发票与不带发票同样结算□s.f网络均执行同一标准,青岛地区执行标准必须经总部审批。

7.3空运中转一律以《内部价目表》公布价格实行现金结算,无款不中转(参照7.1),不能按压件或扣件处理。引起延误,由发货站点承担责任。有条件的,先打预付款。

7.4青岛地区各站点之间的大宗货物,派送费每票50千克以下(不含50千克),一律互免派送。青岛地区每票50千克以上(含50千克)每公斤按0.30元计算征收派送费,结算方法和时间按青岛总部财务部规定为准。全网另有规定的除外。

7.5加盟者入网后，在s.f网络内实行统一标准，即押金3000元、到付押金1000元、网络建设费每月200元、赛弗快递系统每月200元、站点预交3000元结算金，交付方式及时限，按《缔约认定通知书》规定执行。

7.6如客户要求退件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件方承担。

第八条 解约条件

8.1任何一方都有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以书面通知送达为准，解约过渡期为七天整。过渡期结束后，延期查询期限为三十日。查询期内，双方应做好对帐和清帐工作。查询期的最后一天，如乙方没有违法、违约的行为，甲方应将乙方原交付的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甲方每迟延返还押金一日，应加付乙方五十元。

8.2乙方在解约三十七日内，必须配合甲方网络查询。若发现乙方有一票不配合查询，视为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

8.3退还给乙方的押金为不计息。退款时，乙方须将有签收结果的所有签收单，如数返还给甲方。少返还一张，即按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扣除。

8.4乙方不配合甲方查询标准的，是指不按规定时限答复查询结果。亦包括有损于s.f品牌形象的任何行为和结果。

8.5自《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和延期查询日，总计为37天。双方理清关系后，在乙方领款之日，须将所有手续和物料返还给甲方，不得以丢失或找不到为由。否则，每项按20xx元标准赔偿(即s.f品牌标识合同书、印章、授权书，以及各类通知、文件、价目表、签收单等)。嗣后，甲方仍具有追偿权。

第九条 其它

9.1若加盟公司之间发生经济纠纷，在无法协商的情况下，由总部管理中心先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总部管理中心调解，要向发生纠纷的双方收取5%的调解费，其收取的调解费全部应用于网络开发之用。但通过司法或仲裁解决者除外。

9.2为维护网络整体利益，凡被s.f系统内各加盟公司所除名者，一律不得再进入本网络内其它公司参加工作。一经发现，接受的公司将被处以500-20xx元的罚款。

9.3乙方按时交纳各种费用，若有拖欠，须在第二天补齐。并通过s.f总部向网内各公司通报批评。

9.4全网络查询答复时限为30分钟之内。如不能在30分钟内完整答复结果，须将实情回复给查询方。违者，每次罚款30元。如因此被投诉，亦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9.5局域网内上、下货时必须严格仔细检查。卸货时(唱票)制。遇有其它公司客户货物错卸，须在最早时间内，主动送往目的地公司。如因外包装上有两个始发到两个目的地错误标识，应由错发方承担责任。

9.6各项赔偿和罚款一律由s.f总部复核认定，由财务部下发财务处罚决定书，如不服裁决，即由总部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9.7本合同所列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各单据及所有出台的表格价，均以此币为标准收取。此处不再一一赘述。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主播加盟合同图片优秀篇四

特许加盟合同是特许企业和特许加盟商之间的合作合同，主要包含合作对象、合作内容、合作期限、权利与义务、争议处理方式等主要内容。

饭店加盟合同范本

特许者：（以下简称甲方）

被特许者：（以下简称乙方）

一、特许授权：

1.1甲方特许乙方在省市街号开设加盟店，专门经营由统一开发和配送的产品。甲方保证乙方在该区域（该区域主要指狭义的商业圈，在这个范围内，步行消费者愿意到该店消费的最长距离，这段距离所形成的一个区域范围。而不以国家行政地理区域为划分）。享有独家加盟的权益，甲方不得擅自授权第三方在该区域加盟。乙方无权设立分支机构或授与他人加盟，若需发展扩大增设分店，必须向甲方申请。

1.2甲方所注册的商标、文字，相关的网络等知识产权，以及产品申请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永久性归餐厅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1.3甲方将其所有的“”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根据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许可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加盟餐饮的经营活动，甲方所倡导的经营理念，独创的装修风格及产品制作技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他人使用。

1.4甲方特许乙方必须经营产品，乙方不得借商标来销售或变相经营其他商家商品（有利于推动餐饮发展的辅助商品，需事先征得总部同意，同时严禁乙方擅自变相加工或出售乙方的配送产品）。

二、特许经营加盟费及保证金

2.1甲方特许加盟费为人民币8万元。本合同订立后，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2.2保证金为人民币4万元，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此款项。三年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合同及追讨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不退乙方已缴纳的特许加盟费用。

2.3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2.4甲方帐户所在地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根据视觉识别系统，为乙方免费提供店面规划、设计。但装修期间所有发生的工时费、材料费以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2甲方前往乙方考察加盟店面地址，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3甲方负责乙方两名以上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期间员工的食宿由甲方负责(培训地点在四川绵阳总部)。

3.4甲方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xx企业文化的培训，并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3.5甲方协助乙方该加盟店的人事管理，协助该店的主要员工招聘和委任工作。

3.6甲方全权负责签定店铺租赁合同，乙方不得私自与店铺租赁方签约该合同。

3.7甲方有权过问或审核乙方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3.8甲方总部，开发、推出的新产品、试验成功后，应向乙方免费推荐。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装修风格对经营场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一贯的视觉装修风格，方可开业。

4.2乙方开业甲方可派出两名技术人员配合协助乙方经营一个月，甲方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以档案工资为准(工程部人员适用该条)，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的食宿及安全问题。

4.3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照甲方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合法经营，必须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弘扬企业文化。

4.5乙方经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员工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及客人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

4.6为了保证甲方的品牌技术标准化，乙方必须从甲方处购买指定产品及原材料半成品，甲方加工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区域来界定(在四川省内甲方不收取配送产品的运输费用，在四川省外，甲方以现行的物流价格为标准收取运输费用)。

五、视觉权威资料及广告宣传费用约定：

5.1乙方加盟甲方，甲方将免费颁发《特许加盟书》，以及提

供相关企业认证标准。

5.2乙方在加盟区域进行广告宣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免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资料的设计事务。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根据视觉识别系统，乙方需要制作相关的视觉效果，总部可免费提供设计样稿，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甲方如参加展销性质的相关推广会，所产生的展销费用，甲方将统一依据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总和店数，一视同仁，平均分摊该费用。

6.3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6.5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八、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各种变相手段沿用或保存甲方的各种授权。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双方事宜未尽之处，如有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法院或四川省涪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主播加盟合同图片优秀篇五

特许加盟总部： _____ (甲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特许加盟店： _____ (乙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

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 推荐进货渠道。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 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 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

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 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

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

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 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 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

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

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

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